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947 千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的部分 270,00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947 千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5,157 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516 千元，计提及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股利 270,000 千元后，2017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272,641 千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06,120 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2,510 千元。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

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民航客货运输服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民航运输需求在国内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原油价格、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为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2018年计划引进67架飞机，同时优化产业布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18年约需362亿元。

项目	金额（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2
现金流量净额	-68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19
资金需求：	362

(三)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分配现金占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	302,510	3,052,947	9.91
2016年	863,835	2,879,505	30.00
2015年	-	3,002,694	-
合计	863,835	2,978,382（三年平均）	39.1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含报告期）平均可分配利润 2,978,382 千元的 39.16%，表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1、保障公司生产运营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储备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航油款、飞机租金、起降费、维修费等经营性款项。根据公司目前的运营规模，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最低现金水平为 50 亿元。

2、飞机、发动机引进及航材采购

按公司 2018 年飞机引进、发动机购买和航材采购计划，2018 年飞机引进、发动机和航材采购预计需要资金 289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支出至少为 110 亿元。

3、偿还短、长期贷款及负债

公司 2018 年将偿还长短期借款、债券等负债 501 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运营现金流入及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提前储备部分资金，保持充裕流动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三、公司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

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